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0 年 0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1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至第 3 點、刪除原第 4 點及第 7 點、新增第 4 點及第 6 點至第 9 點、原第 5 點及第 6 點至第 11 點條次變更

11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至第 23 點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點

111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

113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19 點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0 點及第 16 點

-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聘期屆滿經續聘者，由本校另送聘書。
- 二、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三、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 有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 有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點、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八點、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八、兼任教師有第四點第一項、第五點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九、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十、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十一、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有關終止聘約及暫時予以停止聘約，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委員出席及議決人數門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十三、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點第一項、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九點或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十四、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 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五、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範。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兼任教師除前項義務外，應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其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依本校規定處理。

十六、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

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依規定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請假或調課或補課等事宜，並會辦有關單位。

十七、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八、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有關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二十、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聘，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二十一、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